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惠市环〔2015〕125 号

关于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检查的情况通报

各县（区）环保局，惠城区、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根据《关于开展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检查的函》（惠市环函〔2015〕566号）的要求，我局于7月27日至30日对全市各县（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7月27日至30日，我局检查组按照《关于开展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检查的函》（惠市环函〔2015〕566号）的要求，采取听汇报、看卷宗、查台帐和到企业实地检查等形式，对各县（区）贯彻落实《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惠市环〔2014〕103号)中明确规定的十五类预案重点编制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备案情况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了今年以来,县(区)环保部门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核发排污许可证、环境行政执法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评估和备案工作中,执行《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99号)的情况。从检查情况看,各县(区)对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执行《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基本到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推进力度较大。目前全市754家预案编制重点企业,已完成预案备案的有243家,备案率为32.2%,其余未备案的企业,有许多已完成了预案编制、专家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现场整改、完善应急设施,等待备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少数县(区)对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把关不严,对一些应急设施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给予了备案;二是少数县(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中,对环评文件中明确要求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应急设施的企业,在企业没有按要求落实的情况下就通过了验收;三是没有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纳入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内容。目前,全市对不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和进行备案的企业是零处罚。四是在突发应急预案评估工作中,少数参评专家存在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以及编制和评估的技术规范未能执行到位，工作责任心不强、把关不严。如对没有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发〔2014〕34号）编制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或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对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给予了通过评估；有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专家评估意见中，没有按规定明确参评企业事故应急池的容积等。

二、下一步工作意见

为确保我市环境安全，各县（区）要高度重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采取强力措施，继续抓好工作落实。

（一）督促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环境应急工作要求。

一是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二是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三是按规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工作；四是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五是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二）严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关。

对预案重点编制单位未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企业的事故应急池无法与雨污分流系统或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连通、雨污水总排口控制阀门未建成的不能给予备案。

（三）加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执法力度。一是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纳入环境执法范围；二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

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34号)等规定,对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违法行为及时立案处罚。

(四) 加强预案评估专家管理、切实提高应急预案量。在预案评估中,发现评估专家存在违反《惠州市环境应急专家库管理办法》(惠市环〔2013〕180号)规定的情形,要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将有关情况上报我局。



抄送:局直属各单位,惠州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8月7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